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3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灏，女，

申请执行人：孙建军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何有林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4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何有林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49号2栋3层1单元31室(房产证号：2010380768)的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罗 轶
审判员 沙 木沙
审判员 李 国 华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
书记员 者 娟